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小清河流域水质达标考核办法 (暂行) 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小清河流域水质达标考核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小清河流域水质达标考核办法（暂行）

为强化全县水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加强河流水体整治力度，切实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

二、考核标准

杏花河水质执行 COD $\leq$ 35mg/L、氨氮 $\leq$ 1.5mg/L 标准。

猪龙河水质执行 COD $\leq$ 30mg/L、氨氮 $\leq$ 1.5mg/L 标准。

乌河水质执行 COD $\leq$ 30mg/L、氨氮 $\leq$ 1.5mg/L 标准。

三、考核内容

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严禁私设排污口、废水直排行为发生，加大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对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完善日常运行检查记录，确保其有效运行。

四、考核方式

县环保局负责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等工作。设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考核断面，采用核准的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断面当月水质监测结果。未设自动监测站的考核断面，由县环保局组织人工监测，每月 1 次。

五、考核奖惩

剔除上游因素后，各河流断面水质 COD 日均值超标 1mg/L、氨氮日均值超标 0.1mg/L 即需扣除保证金，单因子每超一次，扣除 1 万元保证金。每月上旬县环保局将上月超标数值函告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据实扣除相应镇保证金。如全年不出现超标情况，县政府将奖励相应镇政府水质达标奖励金，奖励金额为对应水质保证金的 20%。首先在杏花河断面进行试点，由县财政扣除马桥镇政府 300 万元水质保证金，其他镇及河流断面逐步推行。

六、责任追究

县政府将对工作进展快、排查细致周密、措施得力、责任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镇进行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查纠不力、多次发生污染水质问题并造成严重影响的镇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相应责任。各镇人民政府也要根据管理权限对发生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七、其他

本办法由县环保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